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家瑜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chiayul2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9346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36項附件「荷蘭產百合種球檢疫條件」第1點、第5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以農授防字第1111493465A號公告修正，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貿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駐荷蘭代表處經濟組、台灣百合產業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1/03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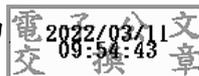
1110061100

無附件

行政院
總務處



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

裝

訂

線

